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69,456,853.39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618,015.31 元，加上母公司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 423,174,217.41 元，母公司 2021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计为 402,556,202.10 元。

经董事会决议，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亏损，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考虑到公司现阶段业务特点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